

湖大人字[2011]16号

##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博士后 管理 办法 印发件 通知

---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1年4月20日印发

---

# 湖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适应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服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以及作为师资储备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学校成立湖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对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学校分管博士后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成员由人力资源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合作交流处、计划财务处、房地产管理处、社科处、教务处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下设湖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办公室设学校人力资源处，设专职管理岗位，负责全校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院博士后队伍建设及其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对学院目标管理考核的范畴。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院和依托相关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的学院均应明确一名领导分管博士后队伍建设，指定一名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

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博士后人员的招收面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出站评审等工作。

各学院要把博士后招收和学科发展及科研队伍建设结合起来，积极招收优秀博士毕业生从事研究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作用，充实和优化科研队伍，使博士后研究成为发展科研、培育人才、吸引人才的良好平台。

**第五条** 学校组织在站博士后成立博士后联谊会，联谊会在校博管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工作经费由学校拨付和联谊会自行募集。学校通过联谊会加强在站博士后之间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协作，增进广大博士后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协调博士后与学校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协助解决博士后在工作、生活中的问题，推动博士后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促进博士后与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

### 第三章 招收单位及合作导师

**第六条** 我校已批准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内各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无博士后流动站的学科，可依托相近学科流动站招收。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能为博士后提供研究经费者均可招收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要与自身所承担的研究课题相结合。

**第八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

的责任，应密切把握博士后工作动向，积极鼓励博士后从事原创性及交叉学科的研究。

## 第四章 招收类型及程序

### 第九条 招收类型及待遇

1. 计划博士后：学院申请，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统一下达招收计划。进站后转入人事关系，全职在校从事研究工作。年薪 5 万元（含与我校教职工同类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及单位支付部分），支付两年。学校安排过渡住房。在站期间按国家规定，可在我校所在地落户，其子女享受我校教职工子女入托、入学待遇。

2. 全职项目博士后：学院申请，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统一下达招收计划。进站后转入人事关系，全职在校从事研究工作。年薪 5 万元（含与我校教职工同类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学校和学院或导师各支付 50%，支付两年。学校安排过渡住房。在站期间按国家规定，可在我校所在地落户，其子女享受我校教职工子女入托、入学待遇。

3. 在职项目博士后：导师根据其项目研究需要招收，在职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不转入人事关系，经费由导师提供或自筹。

4. 联合培养博士后：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进站后围绕企业的研发需要开展研究。不

转入人事关系，所有待遇由企业提供。

**第十条** 凡已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 40 周岁以下的人员，均可随时向校博管办或各相关流动站、学院提出进站申请，具体申请程序见《湖南大学博士后进站须知》（附件 1）。学校将按照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原则予以招收。

**第十一条** 为鼓励人才流动，促进学术交流与学科交叉，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者不得进入校内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

**第十二条** 经审批同意进站者，须与流动站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并按要求在一个月內办理进站手续，否则取消资格。

##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博士后一般应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积极参与学院安排的各类学术活动、学科建设和公益工作。在站期间纳入招收学院教职工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须在进站后三个月內开题，确定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计划。开题时应由学院博士后工作负责人牵头，组成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专家组（5-7 位），听取博士后陈述研究计划，评估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按批准的研究课题和工作计划做好研究工作。博士后中期考核在进站一年左右进行。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三类，考核的程序和要求见《湖南大学

博士后中期考核办法》(附件2)。

**优秀：**综合素质高，工作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协作意识强，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全职在站工作；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校定重点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部省级科研项目1项。

**合格：**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协作意识较强，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全年累计请假不超过20天，积极申报科研课题、参与科研项目的工作。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相应处分；

长期不在站；

未按时完成开题；

进站后没有撰写过与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进站后未申报任何科研项目。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在站博士后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补充研究工作经费。各类资助经费严格按项目资助单位和学校科研及财务管理制度使用。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一般不得出国进行学术访问，确因研究需要，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负责人同意，可申请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进站后两个月和出站前两个月内

一般不予办理短期出国), 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博士后出国期间, 起、停薪由学院博士后管理人员报校博管办。

**第十八条** 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学术成果须以湖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 其知识产权归湖南大学所有, 如需转让, 须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同意。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期间所获成果有关事宜按照我校与企业签订的协议办理。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享受校内同类人员科研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评选业绩突出的在站博士后, 授予“湖南大学优秀博士后”荣誉称号, 并给予适当奖励。

## 第六章 出站及退站管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 最短不得少于21个月。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 可根据项目需要, 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 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延期期间待遇自筹或由导师负责。提前出站应在拟出站时间前一个月提出, 延期出站申请应在正常出站时间的两个月前提出, 提前或延期出站申请均须经合作导师及所在学院博士后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校博管办批准。

### 第二十一条 出站条件

博士后出站应提交高水平的出站研究报告, 在站期间至少应参加过一次本学科重要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各招收学院

及合作导师可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出站条件。学校要求如下：

（一）计划博士后、全职项目博士后

1. 主持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研国家级课题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经费达 20 万的横向课题 1 项；或获发明型专利 1 项；

2. 在站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达到以下论文要求：

理工科博士后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经济、管理学科博士后应在校定重点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博士后应在校定重点期刊或 SSCI 收录期刊或 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二）在职项目博士后及联合培养博士后

1. 主持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研国家级课题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经费达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 1 项；或获发明型专利 1 项；

2. 在站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CD 或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出站时，流动站组织有关专家对其科研工作、综合表现等进行出站考核。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程序见《湖南大学博士后出站须知》（附件 3）。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后可申请进入我校其他流动站从事第二站博士后研究。第二站计划博士后、全职项目博士后日常经费提高至 7 万元/年，支付两年，支付渠道与第一站一致；在职项目博士后及联合培养博士后有关政策与第一站一致。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1. 未经批准连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在站；
2. 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3.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4.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5.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0 个工作日；
6. 违反湖南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有关规定；
7. 在站时间超过规定的延期时间；
8.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9. 学校认定应予以退站的其他情况。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有关退站记录存入个人档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各单位积极与企业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对企业工作站支付给学校的博士后管理费，按 2：4：

4 的比例以经费划拨的方式转作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费、合作导师指导费及所在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费，用于拓展博士后招收和加强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各博士后招收学院可结合学科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附件：1. 湖南大学博士后进站须知  
2. 湖南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办法  
3. 湖南大学博士后出站须知

附件 1:

## 湖南大学博士后进站须知

### 一、进站程序

1. 联系导师。博士后进站前应与拟选导师建立联系，由导师对申请人的学术、专业水平及思想品德等各方面进行深入了解；

2. 网上申报。申请者进入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打印出《博士后申请表》，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收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

3. 学术委员会考察。招收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考察。学术委员会应严格按照保证质量、择优招收原则，对照博士后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对申请者的思想素质、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

4. 招收学院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网上审核学术委员会考核通过者申报材料，同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校博管办；

5. 校博管办审核；

6. 湖南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 二、进站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基本材料

1. 博士后申请表；

2. 两位专家推荐信；

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4.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5.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6.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复印件及学位证明，博士毕业证书或办理离校手续的证明；

7. 体检表；

8. 湖南大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

以上材料除第 8 项只需 1 份外，其余材料均需一式四份原件（体检表可复印）。

#### (二) 其他材料

1. 联合培养博士后：提供学校与企业签订的《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

立项表》;

2. 从国外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国外取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至少提供一封国外导师或国外科研项目负责人(教授、专家)的推荐信; 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均应对何时何校获博士学位有明确的说明); 未发博士学位证书者, 另须提供博士毕业学校开具的学位证明; 户口注销证明(出国前已注销户口者提供); 在国外获《长期居留证》的博士, 需提交该证件的复印件;

3. 在职人员、委托培养人员和现役军人: 需提供工作单位或委托培养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部队师以上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书面证明材料;

4. 从事第二站博士后: 需提供第一站博士后证书;

5. 辞职人员: 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的证明, 或原单位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辞职证明书》;

6. 转业(复员)军人: 需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 或原军队师以上干部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证明, 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处的转业(复员)函件;

7. 外籍人员: 需提供已经认证或确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8. 配偶需随调及转户口的已婚人员: 需提交结婚证书复印件和是否生育证明或独生子女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4份。

附件 2:

## 湖南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博士后进站 12-15 个月内，必须参加中期考核。

### 二、考核程序

1. 博士后撰写工作报告，填写《湖南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一式三份），提交所发表或录用的论文、科研、获奖等证明材料；

2. 各学院博士后工作负责人牵头，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中期考核小组；

3. 被考核人陈述个人一年来的研究情况，回答专家提问；

4. 考核小组依据被考核人的博士后开题报告，重点考核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在站时间及综合表现等，对其是否按计划完成相关研究任务，是否能保证按期完成博士后研究计划做出评价；

5. 考核小组确定被考核人的考核等级，签署考核意见。学院将《湖南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及证明材料一并报校博管办审核备案；

6. 联合培养博士后的中期考核以企业工作站为主，具体程序由流动站和工作站参照以上程序协商确定。

### 三、考核等级

中期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三类。

优秀：综合素质高，工作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协作意识强，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全职在站工作；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校定重点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部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合格：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协作意识较强，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全年累计请假不超过 20 天，积极申报科研课题、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相应处分；

长期不在站；

未按时完成开题；

进站后没有撰写过与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进站后未申报任何科研项目。

#### **四、考核结果处理**

中期考核为“优秀”，可作为“校级优秀博士后”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者，考核小组应指出不足，督促改正；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由校博管办作退站处理。

附件 3:

## 湖南大学博士后出站须知

### 一、出站考核程序

1. 博士后撰写出站研究报告;
2. 博士后提交在站期间论文、科研、获奖等业绩证明材料给校博管办审核。校博管办认定其达到出站条件后方可启动出站考核程序;
3. 各学院博士后工作负责人牵头,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聘请相关专业的 2 名校外专家组成考核小组(5-7 位)。考核前 5 天将考核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告知校博管办,由校博管办和学院分别将该博士后出站考核有关信息在校博士后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布,学院以海报形式张贴发布,师生均可参加;
4. 出站考核采取学术报告会形式进行。由考核小组根据被考核人在站期间的研究业绩、能力水平、个人表现等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
5. 出站答辩程序:导师介绍答辩博士后情况;博士后汇报个人在站期间的研究情况,陈述出站研究报告;专家提问;专家评议并给出评审意见。专家评议需从创新点(博士后期间新成果要达到 70%以上)、博士论文重叠部分、与进站报告目标对比等三方面,对博士后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审。2/3(含)以上专家同意方可出站;
6. 博士后从中国博士后网上提交出站申请;
7. 博士后将相关纸质材料准备齐全,报送校博管办。待学校、湖南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发证书;
8. 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出站考核以企业工作站为主,具体程序由流动站和工作站参照以上程序协商确定。

### 二、出站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基本材料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表格分流动站单独招收、与企业联合招收两种,请根据类别填写);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4. 核实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原件无误证明 (由校博管办提供);
5. 进站介绍信复印件;
6. 湖南大学博士后研究成果专家评议书 (5-7 位专家填写)

以上材料均一式四份。

(二) 其他材料:

1. 博士后研究人员登记卡 (1 份);
2. 博士后出站工作报告 (2 份);
3. 博士后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 (1 份);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申请评审书 (1 份);
5. 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联系卡 (1 份);
6. 湖南大学博士后出站离校手续单 (1 份);
7. 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获得资助者填写) (1 份);
8. 湖南大学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论文 (著作) 鉴定表 (1 份)。